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大钟、白瑛、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瑶飞、梁晓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6	气派科技	2025/9/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523330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IR@chippacking.com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度,高凌信息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度,高凌信息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度,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等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现阶段,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包括程控通信、语音加密网、IMS网、移动通信网、星网接入等方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广电网、运营商等有害信息防范领域开展相关业务,持续强化公司在专用接入设备、自然人语音识别、大数据分析、反诈大模型迭代升级等方面的产品能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则持续推进拟态防御技术在工程实践环节的应用问题攻关以及技术价值提炼。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未能成功、新产品或配套产品系统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又或新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奖金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同时,公司是军工涉密单位,因此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和军工企业,其中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终端用户集中度高的特征。如果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及其他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行业准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开展军用电信网通信业务所需的军工行业相关准入资质,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开展网络内容安全和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所需的准入资质,并已获取参与军品生产和研制所需的准入资质。以上行业准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均需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取得这些资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军品集中订货合同签订进展缓慢导致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用通信装备的甲方单位(某国防单位B)因军队体制改革转移到信息支援部队,公司集中订货合同可能受到新单位组建的影响,若公司不能与客户及时签署合同,抑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国家政策引导、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竞标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因而导致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531.21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86%,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货款,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16,846.41万元。若因项目纠纷、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或受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而致客户重大延迟支付或者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军用装备采购受到国家政策、军队内部职能调整和军队预算制约,如果未来军队相关政策变化和预算下调,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的收入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网络内容安全可能因财政紧缩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资金来自各省级财政,受制于国家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各地建设资金到位风险较大,可能导致部分省份的该类项目存在预算额度缩减或跨年延后的风险。

3、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系以拟态防御技术为手段的主动防御技术,其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若公司在数据产品工程化实现环节不能有效解决异构执行体输出以及裁决机制带来的延时问题,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内生安全业务可能不被信息网络行业所接受。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为拟态技术类研发项目。拟态防御技术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系新兴的主动防御技术,虽已经实验验证可行,但是工程化环节仍面临诸多难点,相关市场的培育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上述项目当前仍在按照规划的研发方向推进,但若拟态防御技术后续未能被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所周知并接受,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用户普遍认可并形成规模化销售,若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该等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20.49	8,239.10	15.55%
利润总额(万元)	-4,143.30	-3,244.47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6.93	-2,249.82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14.78	-4,546.41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05.71	-8,313.15	8.5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6/30	2024/6/30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4,032.18	178,476.18	-2.49%
总资产(万元)	189,138.30	196,738.13	-3.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21	减少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38	-2.44	增加0.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7	45.36	减少13.89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同比增加1,281.39万元、增幅15.55%。主要因环保物联网多地声环境监测项目验收,以及内容安全业务数据服务项目增收明显。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898.82万元和1,057.10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未能有效对冲营业成本上升压力,尽管期间费用管控成效有所显现,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存货周转效率放缓,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受市场利率下行趋势及项目回款节奏放缓的双重影响,公司理财资金规模有所收缩,资金收益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回落。上述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盈利表现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13.8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规模缩小,人员薪酬开支减少,且部分研发项目因阶段性研发需求差异,本期材料投入较少材料费降低。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资质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客户业务关系紧密、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文重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同时,公司与王文重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文重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科创属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综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因素,践行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营业务、紧贴客户需求、优化销售激励政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措施,推动公司优化经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95.70	3,737.04	-19.8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995.70	3,737.04	-19.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7%	45.36%	减少13.8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7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204项,其中发明专利16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5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68.1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980.1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1,839.35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7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16,939.3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71.63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08.53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23,135.50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32.6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1,839.3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4,900.00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6,939.35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3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7年12月
4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7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高凌信息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2025年上半年度,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盖章):

202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